

Philo Vance Series  
菲洛·万斯探案集

美国推理小说之父传世巨作

[美]范达因 S.S.Van Dine 著 刘玉嘉 译



# 金丝雀杀人事件

PHASE - NORMALIZED  
(DEG) PHASE (DEG)  
0.59E+01 0.000E+00  
0.83E+01 -7.141E+01  
0.75E+01 3.716E+01

TEMPERATURE = 27.000 DEG C

PHASE - NORMALIZED  
(DEG) PHASE (DEG)  
1.08E-01 -1.300E+01  
5.009684E+01 PERCENT

PHASE - NORMALIZED  
(DEG) PHASE (DEG)  
0.15E+01 0.000E+00  
0.75E+01 -8.231E+01

0.3E-02 -7.0E+01 1.645E+01  
0.225E-02 -9.790E+01 -5.775E+01  
1.364E-04 7.452E+01 1.148E+01  
3.368E-02 -6.572E+01 -2.1562E+01  
1.513E-02 -1.406E+02 -1.0058E+02  
1.014E-02 -3.191E+01 8.240E+00  
-2.027E-02 -8.990E+01 -4.976E+01

PERCENT = 21.060103E+01 PERCENT

朝华出版社

Philo Vance Series

# 美国推理小说之父传世巨作

[美]范达因 S.S. Van Dine 著 刘玉嘉 译

绝世  
推理

# 金丝雀杀人事件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金丝雀杀人事件 / (美) 范达因 (VanDine.S.S.) 著. 刘玉嘉 译.

—北京：朝华出版社,2005.5

(菲洛·万斯探案集)

ISBN 7-5054-1208-6

I. 金… II. ①范… ②刘… III. 推理小说 - 美国 - 现代 IV. I712.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39449 号

## 金丝雀杀人事件

**作    者** (美) 范达因 (VanDine.S.S.)

**译    者** 刘玉嘉

**策划编辑** 田  辉 张宏宇

**策    划** 本位风行

**责任编辑** 顾  珺

**责任印制** 赵  岭

**封面设计** 夏吉安

**出版发行** 朝华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车公庄西路 35 号      **邮政编码** 100014

**电    话** (010) 68433166 (总编室)

(010) 68413840 68433213 (发行部)

**传    真** (010) 88415258 (发行部)

**印    刷** 北京中印联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 640 × 960 毫米 1/16      **字    数** 200 千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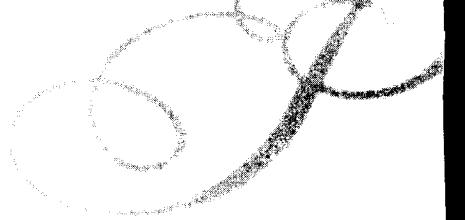
**印    张** 18

**版    次** 2005 年 5 月第 1 版 第 1 次印刷

**版    别** 平

**书    号** ISBN 7-5054-1208-6/G · 0594

**定    价** 20.00 元



# 推理小说二十条守则

S.S.范达因

推理小说是一种智性游戏，更像一种竞赛，作者必须公平地和读者玩这场比赛，他必须在使用策略和诡计的同时，维持一定程度的诚实，绝不能过分到像玩桥牌时作弊一样。他必须以智取胜，透过精巧又不失诚实的设计引起读者的兴趣。因此，写推理小说有着极其明确的守则，虽然是不成文的规定，但约束力十足，每一个受人尊敬或懂得自重的小说作者，都得服膺这些守则。

在此，特别列出这些理应称之为“戒律”的条文，一部分根据所有伟大的推理小说作家所遵行的原则，另一部分则来自所有诚实作家内心的信念，熔铸而成：

一、必须让读者拥有和侦探平等的机会解谜，所有线索都必须交代清楚。

二、除凶手对侦探所玩弄的必要犯罪技巧之外，不该刻意欺骗或以不正当诡计愚弄读者。

三、不可在故事中添加爱情成分，以免非理性的情绪干扰纯粹理性的推演。我们要的是将凶手送上正义的法庭，而不是将一对苦恋的情侣送上婚姻的圣坛。

四、侦探本人或警方搜查人员不可摇身变为凶手。如此等于拿一分钱铜板，说它是五元金币一样，这是不实的陈述。

五、控告凶手，必须通过逻辑推理，不可假借意外、巧合或没有合理动机的嫌犯自白。以后者的方式破案，无异于故意驱使读者到一个不可能找到答案之处搜寻，等读者失败回来之后，才告诉他们答案从头到尾在你口袋之中，这样的作者，不会比一个笑匠好到哪儿去。

六、推理小说必须有侦探，侦探不侦查案情就不能称之为侦探。侦探的任务是搜集一切可能的线索，再根据这些线索找出那个故事一开始时犯下恶行的人。如果侦探不能经由线索的分析推演出最终结论，那就如同偷看算术课本书后解答的小学生一样，不算真正解决了谜题。

七、推理小说中通常会出现尸体，尸体所显露的疑点愈多愈妙。缺乏凶杀的犯罪太单薄，分量太不足了，为一桩如此平凡的犯罪写上三百页也未免太小题大做了。毕竟，读者所耗费的时间精力必须获得回馈。美国人本质上比较富于人性，因此，一桩凶狠的谋杀案会激起他们的报复之念和恐惧心理，他们希望杀人者受到法律制裁。所以，当一个“恶毒”的谋杀案发生时，再温厚的读者都会怀抱满腔正义和热忱来追捕凶手。

八、破案只能通过合乎自然的方法。就推理小说而言，魔术、求神问卜、读心术、降灵符咒或水晶球等等一概列为禁忌。一个根据理性的推理故事，读者才有公平的机会参与斗智，但若和神异的世界竞争，甚至跨身四次元的形上世界缉凶，读者等于在起跑点就注定输了。

九、侦探只能有一名，也就是说，负责真正推理缉凶的主角，就像古希腊战争剧中的解围之神 *deus ex machina* 一样，是独一无二的。为解决一个谜题而搬来三四名侦探，只会分散阅读的乐趣，打乱逻辑推理的脉络，更会不当剥夺读者和侦探公平斗智的权益。侦探人数超过一名，读者会弄不清谁才是他真正的竞争对手，这就像让一名读者单挑一支接力赛跑队伍一样。

十、凶手必须是小说中多少有点分量的角色才行。也就是说，凶手必须是读者有兴趣、而且多少有所了解的人物。如果小说进行到最后一章，才将罪名加在一个陌生人，或一个无足轻重的角色身上，那等于是作者自承无能，不配和读者斗智。

十一、那些做仆人的，比方说管家、脚夫、侍者、管理员、厨师等等，不可被选为凶手。因为这样的凶手太明显了，太容易被找

出来，这样的处理实在无法令人满意，读者也会觉得浪费时间。凶手必须是值得花时间花心力去找的人——通常是最不被怀疑的那个。要是凶手果真是某个卑微的奴仆，那作家实在没必要把这种故事写成书，让世人铭记于心。

十二、就算是连续杀人命案，凶手也只能有一名。当然，凶手可以有共犯或共谋，但务必只让一人挑起全部罪行责任，读者的所有怒火必须集中于单一的歹角身上。

十三、推理小说中，最好不要有秘密组织、帮会或黑手党之类的犯罪团体，否则作者等于在写冒险小说或间谍小说。一件完美而悬疑的谋杀案，若被这么一大批人马搅和的话，那就无可挽回地完蛋大吉了。当然，推理小说中的凶手仍应该有他正当的逃命机会，但如果让整个庞大秘密组织为他撑腰(如无所不有的藏匿地点或大批人马的保护)，那显然又太过头了。相信一个有自尊心的一流凶手，在与侦探对决时，不会让自己披上一身无法穿透的盔甲才上场。

十四、杀人手法和破案手法必须合理且科学。也就是说，推理小说不允许采用伪科学、纯幻想或投机的机关装置，举例来说，谋杀案的死者被才发现的新元素如超镭所杀，这就是不合理的；或者，用极其罕见，甚至是作者凭空想像的毒药害死，这也不行。一个推理小说作家必须限制自己在毒药方面的想像力，所用的毒药不得逾越寻常药典的范畴，如果作者天马行空于想像世界，漫无禁忌翱翔于不存在的时空，那就超出推理小说的界限了。

十五、谜题真相必须明晰有条理，可让有锐利洞察之眼的读者看穿，我的意思是，在案情大白之后，读者若重读一遍小说，会清楚发现，破案的关键始终摆在他眼前，所有的线索也无一不指向同一名凶手。如果他跟侦探一样聪明的话，不必等到最后一章就可以自己破案。当然了，这样的读者的确是存在的。我对于推理小说所持的基本理论是：如果一本推理小说的架构写得够公平合理的话，要读者无法自己发现答案是不可能的。可以预期的是，一定有某部

分的读者和作者一样机灵。若是作者有足够的运动精神，犯罪的计划和线索都在书中诚实描述出来的话，这些敏锐的读者就可以和书中的侦探一样，经由分析、推理和消去法将嫌犯指认出来，而这正是这场游戏的趣味所在，这也可以解释为什么有些不屑看通俗文学的读者，对于看推理小说不会感到脸红的原因。

十六、过长的叙述性文字，微妙的人物分析，过度的气氛营造或是对于一些旁枝末节玩弄文字，都不应该出现在推理小说里。这些在犯罪的记录和推理的过程中完全不重要。我们的主要目的是要陈述问题，并经由分析对问题做出圆满的推论。而这类文字只会阻碍情节的发展，并将不相干的事情加进主题里面。当然，必要的叙述和人物的描写可以使小说更为逼真。当作者将故事描写得非常引人入胜时，可使读者的情绪完全投入在剧情的发展和人物的刻画上，就这一点而言，他已经将纯文学的技巧和犯罪文件所需具备的真实性和相容性发挥到同等的境界了。写推理小说是一件非常严谨的事情，读者看它并不是为了华丽的词藻和风格，也不是为了绚丽的叙述和情绪的投射，而是为了刺激脑力所作的心智活动——就像是他们去参加球赛或玩拼字游戏一样。若在一个棒球比赛中，在换场时间对球员讲述球场的自然景色是如何的美丽，这如何能激励球员们想要赢球的心呢？若在猜字游戏里的字汇掺杂着语言学的学术论文中所使用的艰涩字眼，这样只会使猜谜者在玩游戏的时候变得焦躁不安。

十七、不可让职业性罪犯负担推理小说中的犯罪责任。至于那些闯空门的小偷恶棍所做的坏事则是警察的责任，不是作家和杰出的业余侦探的事，这类犯法的事是属于刑事组的例行工作。真正吸引人的犯罪，应该出自教堂中某个受人尊敬的大人物，或是以慈善闻名的老太太之手才是。

十八、在推理小说里，犯罪事件到最后绝不能变成意外或以自杀收场，这种虎头蛇尾的结局，等于是对读者开了一个不可饶恕的大玩笑。要是有人买了这本书，发现里面的内容全是骗人而要求退

钱的话，任何公正的法院都会站在他那边，而将这位欺骗了忠实读者的作家予以严惩。

十九、推理小说里的犯罪动机都是个人的。至于国际阴谋和战略的政治游戏是属于另外一种小说，举例来说，像是特务组织之类的故事。谋杀的情节，必须保持一定程度的平易近人，才可以反映读者的日常生活经验，使他们压抑已久的欲望和情绪有所宣泄。

二十、以下列出几项常用的方法(顺便也把我这些规定凑个整数)，这些方法都已经被用滥了。一个懂得自重的推理小说家通常都不会再次使用，因为所有的推理小说迷对于这几种方式都再熟悉不过了。谁要是用了它就等于是承认自己的愚昧和缺乏创意。

(A) 将案发现场所留下的烟头，和嫌疑犯所抽的香烟品牌做比较，借此找出凶手。

(B) 假装受害者的鬼魂显灵，吓得凶手自己招认。

(C) 伪造指纹。

(D) 用假人来制造不在场证明。

(E) 因为狗不吠，表示闯入者是熟人。

(F) 一个无辜的人被认定是凶手，结果原来他是凶手的孪生兄弟(或姐妹)，或是长相酷似的亲戚。

(G) 用针筒注射或是在饮料中放入迷药。

(H) 警察破门进入一间上锁的房间之后，谋杀才真正开始。

(I) 用相关字来测试是否有罪。

(J) 使用密码或密语，最后被侦探识破。



## 人物表

菲洛·万斯	艺术鉴赏家，业余侦探
约翰·马克汉	纽约地检处检察官
厄尼·希兹	刑事组警官
范达因	作者，万斯助理
玛格丽特·欧黛尔	百老汇性感尤物
艾咪·吉勃逊	欧黛尔女仆
查尔斯·克莱佛	撞球场老板
肯尼斯·史帕斯伍德	制造业者
路易·曼尼克斯	进口商
安柏洛斯·林格斯特	神经科医生
汤尼·史基	惯窃
威廉·艾莫·杰梭	接线生
史比佛利	接线生
爱丽丝·拉佛司	音乐喜剧女演员



威利·艾伦 帕司	赌徒 清道夫
费瑟吉尔	助理检察官
威廉·莫朗	纽约警政署督察
史尼金	刑事组警探
高佛尔	刑事组警探
波克	刑事组警探
崔西	地检处调查组警探
康瑞德·布莱纳	纽约警政署副督察
杜柏士队长	指纹专家
贝拉米探员	指纹专家
蒯彼得	警方摄影师
艾默纽·德瑞摩斯	纽约首席法医
史怀克	检察官机要秘书

## No. 2

- I “金丝雀”(1)
- 2 雪地上的脚印(7)
- 3 金丝雀杀人事件(14)
- 4 手印(26)
- 5 那扇闩上的门(37)
- 6 大喊救命(46)
- 7 不知名访客(54)
- 8 隐形杀手(63)
- 9 猎物追踪(70)
- 10 强行约谈(82)
- II 搜集信息(92)
- I2 间接证据(101)
- I3 老情人(109)
- I4 万斯的看法(118)
- I5 四名可能涉案人士(126)
- I6 重大发现(134)
- I7 查证不在场证明(144)
- I8 陷阱(153)
- I9 医生的说法(161)
- 20 午夜证人(170)
- 21 时间上的矛盾(179)
- 22 一通电话(189)
- 23 十点之约(200)
- 24 逮捕行动(208)
- 25 万斯的实证(218)
- 26 命案重建(226)
- 27 牌局(236)
- 28 凶手(246)
- 29 贝多芬的“行板”(255)
- 30 剧终(265)

## ① “金丝雀”

位于中央街的纽约市警察局大楼三楼的刑事组办公室里，放着一个很大的档案柜。档案柜里斜插着无数绿色的刑事案资料索引卡，其中一张标示着：“玛格丽特·欧黛尔。西七十一街一八四号。九月十日。谋杀：晚上十一点左右遭人勒死。屋内洗劫一空，珠宝被偷。尸体由女仆艾咪·吉勃逊发现。”

寥寥数句冰冷简单的叙述，记载的却是这个国家犯罪史上最让人震惊的刑事案之一。这件刑事案充满矛盾、令人困惑，犯案手法独特，属于智慧型的犯罪，就连检警双方中经验老到、思虑缜密的检察官和刑警都感到棘手。每次的调查都只倾向于一种结果：玛格丽特·欧黛尔被谋杀的可能性不大。然而，被勒死横陈在客厅沙发上的女孩尸体，却说明了上述可笑的结论并不正确。

在历经毫无头绪、让人困惑的挫折之后，这件刑事案终于曙光乍现，露出许多疑点，并且显现出许多人性潜在的黑暗龌龊面，以及被绝望、悲剧磨蚀到让人不可思议的地步的人心。故事的本身就像一般激情的通俗剧情节，充满浪漫的向往，这与改编自巴尔扎克小说《人间喜剧》中描述贝伦·纽辛珍和艾瑟·凡格赛的伟大爱情，以及郁郁寡欢的托皮尔死亡悲剧的戏剧版情节相似。

玛格丽特·欧黛尔是百老汇出身的性感尤物——一个闪闪发光

的角色。她仿佛是虚幻缥缈充满欢愉的俗艳恋曲中的代表人物。在她死前的两年，可以这么说，她一直是这城市夜生活中最耀眼的，最受欢迎的公众人物。如果是在我们祖父母的那个年代，以她现在受欢迎的程度，也许会被冠上这类颇堪质疑的称号——城中瑰宝。不过现在有太多人志愿加入这个圈子，而且在这龙蛇混杂的生活圈里充斥着太多的黑道派系和暴力集团，以至于不太能容许任何一个竞争对手脱颖而出。不过，剧团宣传人员中，不管是资深的老鸟还是新手的菜鸟，都对玛格丽特·欧黛尔宠爱有加，她的名气自然而然地就在这个属于她的小小世界里大了起来。

而她的坏名声，部分原因则是来自于她和一两位欧洲王储私下有染的八卦传闻。在演出舞台剧《布里多尼女仆》一炮走红后，她曾出国待了两年。这出叫好又叫座的音乐喜剧，神不知鬼不觉地，把她从默默无名的小角色捧上了明星宝座。有人或许会不屑地认为，她的宣传人员正好可以利用她不在国内的这段期间，拿她的八卦绯闻大肆宣传。

她的美貌也或多或少对她的名气大有帮助。毫无疑问，她是属于五官分明、有点美艳的那一类。我记得有一天晚上在安乐斯俱乐部看过她跳舞——这家俱乐部由恶名昭彰的莱德·雷根经营<sup>①</sup>，是出了名的在午夜过后还想找乐子的人的最佳去处。姑且不论她那秀色可餐的容貌，当时让我印象深刻的是她那独特的魅力。她个子中等、身材纤细，有着狮子般的高贵气质，而且我觉得她有点冷漠，甚至可以说是高傲。这或许和传闻中她与欧洲王储有染的联想有关。

---

<sup>①</sup> 作者注：安乐斯俱乐部后来被警方勒令歇业；而莱德·雷根因为盗窃重罪，现正在辛辛监狱服刑。

她有着与那种专门侍候权贵富豪的交际花相同的典型的丰厚嫣红的嘴唇，以及一双像是罗塞蒂画笔下圣洁少女般虔诚的大眼睛。这个融合感官诱惑和灵性于一脸的奇怪组合，就像是各个年代的画家试图对《永远的玛格达兰》这幅画提出的观点一样。她的脸就是属于这一种类型，容易挑起人的欲望又带点神秘，借此征服男人的心，进而控制他们的喜怒哀乐，让他们不顾一切地为她做任何事。

玛格丽特·欧黛尔的绰号叫做金丝雀，这是从她参与演出的一出精心编排、讽刺社会的鸟类芭蕾舞喜剧得来的。参与演出这出喜剧的所有女孩都得装扮成各式各样的鸟，而落在玛格丽特身上的角色就是金丝雀。她穿着黄白相间的绸缎，加上她那一头金黄闪亮的头发和白里透红的皮肤，使观众的眼睛为之一亮，人人都视她为具有无与伦比魅力的上帝的杰作。报章的剧评对她赞美有加，观众对她更是喝彩不断，不到两个星期的时间，“鸟芭蕾舞剧”就更名为“金丝雀芭蕾舞剧”，而欧黛尔小姐的行情也跟着水涨船高，就这样成了芭蕾舞剧中的女主角。在这同时，有人还为她特别的魅力与才华量身订做、重新编写了一段独舞的华尔兹曲目和一首新歌<sup>①</sup>。

在讽刺社会的芭蕾舞喜剧这一季演出结束的同时，她也辞掉了法利斯剧团的工作。接下来她在百老汇夜生活这个舞台辉煌演出的期间，熟悉且广受欢迎的金丝雀绰号就这样一直跟着她。因此，当她死状甚惨的尸体被发现，而且又发生在她住的公寓里的时候，这宗刑事案很快就家喻户晓了。在这之后只要提起这件事，大家总是称它为金丝雀谋杀案。

我参与金丝雀谋杀案的调查——或说得更贴切些，一旁看热闹——是我这一生中难忘的经验之一。当时这件刑事案发生的时候，

① 作者注：由狄思瓦特别为她编写。

约翰·马克汉是纽约地检处检察官，一月才刚走马上任。我必须郑重地提醒你，在他的四年任期当中，他以成功侦破不计其数的刑事案件而闻名，然而外界经常加在他身上的称许却让他感到厌恶。因为，对一位重视荣誉的男人而言，要他独揽不是个人独立完成的所有功劳，本能上自然就会排斥。事实上，在大部分他参与的著名刑事案件中，他扮演的只是从旁协助的角色。而破案的真正功臣是马克汉一位非常亲近的朋友，不过这位朋友一直不愿公开这个事实。

这个人是一名年轻的社会贵族，基于不公布真正姓名的关系，我姑且称他为菲洛·万斯。

万斯有许多让人惊讶的天赋和才能。从某一方面来说，他是艺术典藏家、功力精湛的业余画家，以及在美学与心理学方面表现优异的学生。虽然是美国人，但是大部分时间他都是在欧洲接受教育，说话时仍带有轻微的英国腔调。他有一大笔庞大的家产，而大部分的时间他都在尽家族赋予他的社会责任和义务。不过他既不是一个游手好闲的人，也不是半吊子。他愤世嫉俗而且态度冷漠；那些认识他不深的人，都认为他是媚上欺下的势利小人。不过真正认识万斯的人，像我，一眼就能看出这个人外表下真实的一面。我知道他的愤世嫉俗和冷漠来自于他敏感孤独的天性，但他绝对不是在装模作样。

万斯还不到三十五岁，样子像是一尊冰冷的雕像，帅得让人印象深刻。他的脸颊清瘦，有棱有角；不过他脸上严肃冷峻的表情，往往是他和朋友间的一道隔阂。他不是没有感情，不过他的感情，大体而言，是知性的。他经常因为他的唯美主义遭到批评，但我却发现他很少表现出对唯美或是心理方面问题的热中与沉溺。无论如何，他给人的印象依旧是以他一贯的冷漠态度看待世俗的一切事物；老实说，他对人生的看法，就像是缺乏热情的冷漠观众，冷眼

旁观一出不屑一顾的戏剧。尽管如此，他却是求知若渴，而且生活中的枝微末节都难逃他的法眼。

就是这种聪明才智以及旺盛的追根究底精神，导致他对马克汉的刑事案调查工作充满高度的兴趣，虽然他并不是刑事案调查人员。

我保存了一份万斯以法院顾问身份参与所有刑事案的完整记录，不过我想我无权把它们公诸于世；然而就在马克汉参加选举失败从此退出政坛，以及万斯去年远赴他国定居后，我获得他们两人的同意把这份记录完全公开。万斯只坚持不能公布他的姓名，其他则没有任何限制。

我曾在某件谋杀案中提到<sup>①</sup>，因为案情特别而让万斯投入刑事案调查，并且在面临证据不足的情况下，他如何破了艾文·班森遭到枪杀的神秘案件。目前的这个故事则是有关他破了玛格丽特·欧黛尔遭到谋杀的刑事案，这件谋杀案发生在同年的初秋，当时造成的轰动比这之前的任何刑事案都要来得大<sup>②</sup>。

错综复杂引人好奇的案情，是万斯为什么会接下这项新调查任务的原因。当时马克汉饱受反政府报纸攻讦的困扰已经好几个星期了，它们批评他根本无法将警方交到他手中的黑道罪犯定罪起诉。

---

① 作者注：此指“班森谋杀案”。

② 作者注：包括罗伊—雷普刑事案、桃乐丝·金刑事案，以及接下来发生的霍尔—弥尔斯谋杀案；但是金丝雀谋杀案被认定和南·派特森—“凯萨”·杨事件、旧金山发生的达伦谋杀布兰琪·拉莫与米妮·威廉斯案、墨里努砒霜下毒案，以及卡里·哈理斯吗啡谋杀案一样受瞩目。在引起社会大众高度兴趣方面，轰动程度则不下于发生在秋河的波顿双人谋杀案、融雪事件，以及艾维尔枪击事件、罗杉叟谋杀案。



由于政府禁酒的结果，一种危险而且完全不受欢迎的新夜生活形态在纽约窜起。许多财力雄厚的酒馆，他们自称是俱乐部，沿着百老汇大道和它附近的街道一家一家开了起来。后来在那个地区发生的犯罪事件数目多得惊人，不外是为情为财；也就是说，这些不良场所成了犯罪的温床。

后来，在纽约上城的一间家庭旅馆发生了珠宝抢劫谋杀案，经调查发现是在一家俱乐部筹划的；接着又发生两名追查此案的刑事组干员背部中枪、陈尸在这家俱乐部附近的不幸事件。由于这两件事情的发生<sup>①</sup>，马克汉决定搁置办公室的其他事情，亲自插手处理不断升高到让人无法忍受的犯罪情况。

---

① 作者注：这里所提到的是艾礼乐·凯格丽夫人的命案。她是一位有钱的寡妇，住在西九十六街的亚顿旅馆。九月五日早上她被发现遭歹徒用不透气袋子罩头窒息而死，很明显，歹徒从西四十八街一家规模不大但消费很高的塔客俱乐部一路跟踪她回家。两名后来被杀死的探员麦达德和凯尼森，警方认为，可能因为他们掌握对凶手不利的有力证据而引发杀机。在这件命案中，凶手从凯格丽夫人公寓偷走的珠宝价值在五万美元以上。